

# 2026年度师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为精准服务师市高质量发展需求，推动科技资源向重点领域集聚，依据《关于组织做好2026年度师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制定本指南。本年度项目坚持“小切口、高聚焦、强落地”原则，重点围绕农业提质增效、新能源开发利用、边疆民生保障三大方向，优先支持与“百名博士进北屯驻企驻团”科技服务专家团队深度合作、具备明确应用场景和转化前景的产学研项目。

## 一、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

### （一）支持方向

1.现代农牧渔业关键技术攻关。紧扣师市粮食产业、特色瓜子、精品果蔬、优质畜禽、绿色水产等五大产业，开展以下方向研究：

（1）特色作物种质创新与新品种选育：针对向日葵、籽用瓜、春小麦、鲜食玉米、马铃薯等作物，开展抗旱、耐盐碱、高产优质种质资源挖掘与新品种选育；支持企业牵头，联合疆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及“百名博士进北屯驻企驻团”科技服务专家，构建“育繁推一体化”体系。

（2）绿色水产养殖关键技术：围绕河蟹绿色高效养殖、蟹种本地化培育、额河特有鱼类人工繁育、高产养殖、特色水产品种病害防治、饵料生物人工培育、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方面开展关

键技术研究。

(3) 畜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：围绕肉牛、羊等主导畜种，开展高效繁育、疫病快速诊断、新型兽药/疫苗应用及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。

(4) 设施果蔬关键技术。设施蔬菜高效种植关键技术，高寒区冬季免加温设施蔬菜生产关键技术，适宜高寒区冬季设施生产蔬菜种类和品种筛选。

(5) 盐碱地综合治理与耕地质量提升：研发低成本、可持续的盐碱地改良技术（如生物改良、水肥调控、覆膜抑盐等），开展中低产田产能提升示范。

(6) 节水高效与绿色生产技术：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、智能灌溉、可降解地膜应用、绿色防控、化肥农药减施增效等技术，构建绿色种植模式。

2. 新能源与绿色低碳技术。依托师市风光资源优势，聚焦就地消纳与产业配套：

(1) 分布式光伏与风电高效利用技术：研究适用于团场、连队的中小型风光发电系统优化配置、智能运维及并网技术。

(2) 储能与能源管理：探索适用于边疆地区的低成本储能方案（如铅碳电池、储热等）及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。

(3) 生物质能资源化利用：开展农作物秸秆、畜禽粪污等本地生物质资源的清洁转化与能源化利用技术示范。

(4) 设施农牧渔业清洁供热技术：针对本地实际发展需求，

研究太阳能/风能等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清洁供热技术。

3.边疆民生与生态安全。聚焦师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：

(1) 基层常见病与地方病防治：支持远程诊疗、便携式检测设备应用、中西医结合干预方案等适合边疆基层的医疗技术示范；鼓励联合“百名博士进北屯驻企驻团”医疗专家开展技术帮扶。

(2)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：开展额尔齐斯河流域水生态保护、荒漠植被恢复、团场生活污水低成本处理、大气/土壤污染监测等关键技术应用。

(3) 公共安全与应急响应：支持基于信息化手段的边境团场灾害预警、应急通信保障、防灾物资调度等实用技术研发与部署。

(4) 不支持方向：通用软件开发、纯理论研究、与师市产业无关的新材料/高端装备/生物医药基础研究、文化教育类课题等。

## (二) 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须为师市注册、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运营满1年，具备科研条件与团队。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，无在研师市科技项目，不得同时主持2项以上科研任务。

鼓励并优先支持由企业牵头，联合疆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及“百名博士进北屯驻企驻团”科技服务专家共同申报的项目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原则上须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，明确任务分工、经

费分配与成果归属。

项目目标明确、技术路线可行、预期效益可量化。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，须设定清晰的阶段性任务与验收指标。

企业牵头项目，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:1；财政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。

## 二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

### （一）支持方向

1.聚焦已在实验室或中试阶段验证、具备在师市落地转化条件的成熟成果，重点支持以下领域：

（1）向日葵/南瓜精深加工技术（如蛋白提取、功能性油脂开发）。

（2）盐碱地改良专用菌剂、土壤调理剂、耐盐作物品种的本地化应用。

（3）小型风光储一体化设备、智能灌溉控制器、农业物联网终端等适用装备的示范推广。

（4）基层医疗辅助诊断工具、远程会诊平台、慢病管理系统的本地部署。

（5）农业废弃物（秸秆、瓜壳等）资源化利用技术产业化。

（6）太阳能等再生能源/综合能源储热供热技术在本地应用与示范推广。

（7）优先支持由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，且有“百名博士进北屯驻企驻团”科技服务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的转

化项目。

## （二）申报要求

转化成果须权属清晰，已通过鉴定、验收或拥有有效专利，技术成熟度高（TRL $\geq$ 6），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须提供成果来源证明（专利证书、技术合同、验收报告等）及查新报告。

转化方案需明确实施地点（须在师市范围内）、推广规模、市场路径、预期经济效益（如新增产值、带动就业等）。

涉及技术交易的，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转让或许可协议；产学研合作项目须附合作协议。

财政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，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2:1；实施周期可延长至2年，但须在第1年内完成核心转化任务。

成果须优先在师市推广应用，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国家、兵团或师市支持的同类转化项目。

## 三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

### （一）支持方向

1. 聚焦提升师市本地科技服务能力，支持专业机构开展以下服务：

（1）面向中小企业的技术对接与诊断服务，特别是对接“百名博士进北屯驻企驻团”资源，组织博士专家入企问诊。

（2）科技政策宣讲、项目申报辅导、研发费用归集培训等基础性科技服务。

(3) 成果转化撮合服务，包括成果路演、需求征集、对接活动组织等。

(4) 科技特派员、团场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，内容紧扣农业绿色生产、新能源应用等本地需求。

(5) 不支持纯会议、论坛、一般性科普宣传、无明确服务对象或产出的活动。

## (二) 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须为具备科技服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，有相关服务经验与专业团队。

项目须有明确的服务对象（如企业名单、团场清单）、服务内容、频次及可考核的产出（如培训人次、对接成果数、服务报告等）。

实施周期为1年，财政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，须专款专用。

鼓励联合“百名博士进北屯驻企驻团”科技服务专家共同设计并实施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专业性与实效性。

### **特别说明：**

所有类别项目均须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，严禁虚报配套、重复申报。对吸纳“百名博士进北屯驻企驻团”科技服务实质性参与、形成稳定产学研合作机制的项目，在评审中予以优先立项支持。